

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教助員須具備高中 (職)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2. 擁有高度的熱忱，人格具有愛心、耐心和關心等特質。
3.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行為和學習模式。
4. 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詳如附件（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）。
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3. 其他相關證書及個人檔案資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上午 10：00 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輔導組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門路 51 號龍井國小(聯絡電話：04-26397131 分機 740)

六、甄選方式：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，經本校審查並面試後，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。

七、甄選時間地點：114 年 09 月 02 日（二）08：30 於本校輔導室面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2 日（二）17:00 前，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工作時間、薪資：

1. 時薪及服務時數依教育局核定。
2. 工作時間：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3. 本次聘期從 114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31 日為止。。如實際工作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其任職學校於其僱用期滿後，視實際需要，得再僱用之。

十、工作內容：

1.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學生生活起居、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2. 每日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。
3. 經本校聘用之教助員需依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用辦法」相關規定，配合學校行政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甄選名額：2 名，候用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

臺中市龍井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類別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						照片黏貼處
姓 名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最高學歷		系科		畢業年月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	行動： 自宅：
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		☐ 有 ____年， ☐ 無經驗		特殊專長：		
是否注射新冠肺炎疫苗		☐ 有，完成____劑		☐ 無，願意配合防疫出示快篩證明		
是否完成各主管機關所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		☐ 有(願意提供訓練證明)		☐ 無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工作內容		任職期間	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		
簡要 自述						應繳驗資料
						☐ 1. 畢業證書 ☐ 2. 查閱性侵害犯罪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3. 教助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(有則附) (正本查驗後歸還)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臺中市龍井
區龍井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
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